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nAsialum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78)

- (1)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起：

- (a)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經成立，其由潘兆龍先生（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席）以及高明杰先生及張華強博士（擔任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組成；
- (b) 梁家鈿先生已經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
- (c) 張華強博士已經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 (1) 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經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起生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要負責：(i)檢討、制訂及採納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願景、目標及策略，並就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事宜、策略及架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ii)審視企業環境、社會及管治之主要趨勢以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風險及機遇以及(如適用)就此向董事會作出匯報；(iii)檢討及評估本集團層面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之相關架構是否足夠及有效，並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以確保符合法律及監管規定；及(iv)審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就其批准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亦謹此宣佈，潘兆龍先生已經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席，而高明杰先生(「高先生」)及張華強博士(「張博士」)已經獲委任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起生效。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將會登載於本公司之網站。

## (2)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起：

- (1) 梁家鈿先生(「梁先生」)已經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及
- (2) 張博士已經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代表董事會  
榮陽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華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高明杰先生、李潔雯女士及潘兆龍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馬紹援先生、梁家鈿先生、張華強博士及陳啟能先生。